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芝堂”、“公司”)的大股东李振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创投”)转让公司53,500,000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前述协议转让事宜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2025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李振国变更为辰能创投，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辰能创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协议转让的53,500,000股股份在提交过户申请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辰能创投，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的同时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0日，公司大股东李振国与辰能创投签署《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振国将其持有的公司53,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辰能创投，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7.56元/股)为定价基准，确定为7.19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384,665,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4%，辰能创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持有公司161,898,371股，持股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辰能创投已获得其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黑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李振国与辰能创投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李振国所持有的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股份53,500,000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是	14,538,700	6.75%	1.70%	2024/5/14	2025/1/10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振国	是	38,961,300	18.09%	4.55%	2024/5/14	2025/1/10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53,500,000	24.84%	6.25%	-	-	-

注：上表“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列是以李振国本次协议转让手续办理之前的情况填列，“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一列是以李振国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持股数215,398,371股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0日，李振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辰能创投5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2025年1月10日，李振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61,898,371	18.91%	161,800,000	99.94%	18.90%	161,548,778	99.84%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相关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宜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月10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辰能创投	152,230,587	17.79%	+53,500,000	205,730,587	24.04%
李振国	215,398,371	25.17%	-53,500,000	161,898,371	18.91%

本次权益变动前，转让方李振国合计持有公司215,398,37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1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辰能创投合计持有公司152,230,587股，持股比例为17.7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辰能创投持有公司205,730,5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4.04%，辰能创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国持有公司161,898,371股，持股比例为18.9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辰能创投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辰能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辰能工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22号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22号
注册资本	6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金祥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31247760E
邮政编码	150000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及高新技术的信息咨询。经委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资本运营。(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李振国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0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增资扩股 引入产业基金涉及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增资扩股引入产业基金涉及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全资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赣锋锂电”或“目标公司”)拟引入南昌市新建区平台公司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拟以现金人民币5亿元向南昌赣锋锂电增资，用于南昌赣锋锂电新建区新能源项目建设。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前，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后，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16.67%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的回购条款成就时，赣锋锂电将回购产业基金持有南昌赣锋锂电的股份，并由公司对本次回购行为提供担保，赣锋锂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编号：2024-100、2024-107)

2、近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商登记注册，登记名称为南昌新建经开区赣望数智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望数智产业基金”)。赣望数智产业基金与公司、南昌赣锋锂电、赣锋锂电签署了《增资扩股及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赣望数智产业基金作为投资方向南昌赣锋锂电增资人民币5亿元，并取得其83.33%股权。本次事项回购条件成就时，赣锋锂电回购本次增资的股份，公司对赣锋锂电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赣锋锂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南昌新建经开区赣望数智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3AN01E88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开区武功山大道4019号1栋

基金规模：5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庆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望数智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2551号

注册资本：300,34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营业务：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电工业设计服务；锂电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财务指标

赣锋锂电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7,896.78	1,666,244.88
负债总额	864,458.12	939,550.83
净资产	733,438.66	726,694.0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140.74	260,945.36
利润总额	16,413.37	-5,294.02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56.3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1、甲方：南昌新建经开区赣望数智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乙方：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甲方向乙方新增出资5亿元人民币，全额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出资，乙方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

2、乙方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1	赣锋锂电	100%	1亿元人民币	赣锋锂电	16.67%	1亿元人民币
2	-	-	-	赣望数智产业基金	83.33%	5亿元人民币
合计		100%	1亿元人民币	合计	100%	6亿元人民币

3、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7日内先支付50%出资款，本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后7日之内，甲方应一次性完成剩余全部出资义务。

4、乙方及丙方承诺本次增资扩股资金仅用于乙方在南昌市新建区实施的赣锋锂电(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运营项目的厂房建设，在厂房建设完成后，可协商用于厂房建设之外的支出，具体使用范围及额度另行协商。

(三)回购条件及回购安排

1、目标公司上市后

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六年内，南昌赣锋锂电在中国境内主板(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甲方可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也可选择从二级市场出售股票退出。目标公司上市后，甲方不再要求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丙方亦同意不再回购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

2、未能上市的回购安排

如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之日起六年期满，南昌赣锋锂电未能在中国境内主板(上交所、深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则股权回购的行权条件成就，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受让标的股权，并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3、转让价款(回购价格)=甲方对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增资款五亿元+本次增资款年化1%固定收益*(回购履行日期-本次增资扩股日期)。

注：南昌赣锋锂电在中国境内主板上市仅为本次回购条件，并不代表南昌赣锋锂电已经在筹划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涉及赣锋锂电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的范围内。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为公司锂电事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推动赣锋锂电(南昌)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运营项目的建设。公司能够较全面及时掌握赣锋锂电及南昌赣锋锂电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565,000万元和98,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9.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53,77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6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美元汇率7.1891)。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5-00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1月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议案一属于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议案二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五)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16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baowugroup.com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上述泰国生产基地，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公司投资建设泰国相关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相关全资子公司、购买或租赁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等有关协议、申请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本事项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设立相关子公司并在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一家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相关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ZYPHRA TECH PTE.LTD.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10日

注册登记编号：202501522D

公司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20-01,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为该公司100%持股股东

上述公司拟下设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共同设立泰国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

三、备查文件

1、新加坡子公司注册登记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会在2025年1月31日前披露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2,47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9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1,345,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1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3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5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2,092,6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7%；反对286,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69,0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527%；反对286,7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05%；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2,8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7%；反对225,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弃权1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9,2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31%；反对225,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4%；弃权1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5%。

关联股东：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81,0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0%；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07,4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9%；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3%；弃权11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7%。

关联股东：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0,468,487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1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94,8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40%；反对226,90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3%；弃权13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7%。

关联股东：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凡、李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8.29元/股，最低成交价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99,549.1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价格上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